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函

地 址：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

承辦人：李 佳 樺

電 話：02-2595-5260，分機：6605

傳 真：02-2594-3385

受 文 者：臺北市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詹基字第 008 號

附 件：110 學年度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暨申請書一份

主 旨：依據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即日起接受助學金申請由。

說 明：

一、本會 110 學年度助學金自 111 學年度開學日起接受給付申請。

二、本學年度收入有限故請各學校推薦符合給付條件之學生一名申請之。

(申請書請自行列印)

三、申請期限至九月底止，敬請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將申請書連同學校銀行存摺影本或帳戶匯款資料寄到本會以利審查。

※請學校務必提供，正確銀行資訊，若因學校提供之匯款資料有誤，以致銀行退匯。本會重新匯款時，匯費將由助學金中扣除。

董事長 詹俊德